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五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五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五集)(二)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該船所有人呈報請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丈量章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

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扣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担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跡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總	噸	數	丈	量	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萬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十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	
船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

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

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

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仍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檢查章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

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但帆船每年施行一次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或船上設備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

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十五條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劃容量

四 計劃汽壓

五 計劃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